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21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以便——

- (a) 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 (b) 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關於以下事項的建議——
  - (i) 根據第194(1)(a)條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ii) 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日期；
  - (iii) 公司可無須召開會議而經股東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決議；
  - (iv) 免除董事藉過半數決議而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的權力；及
- (c) 就多個目的，包括以下各事項，對《公司條例》多條條文作出雜項修訂——
  - (i) 減少本地與海外公司及其董事所須送交存檔的文件；
  - (ii) 廢除第109條中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及
  - (iii) 擴闊法院可委任公司特別經理人的理由。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文件(檔號：C2/1/12C(99)IX)。

##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19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IVB部，該部由33條條文組成，旨在引入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的新制度。此舉的中心構思是規定針對一間無力償債的公司所採取的一切訴訟程序(部分另外註明者則除外)須暫停進行，以便委任一名獨立的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負責就能夠拯救該公司或其部分業務，或令其資產變現或清償其債項及履行其法律責任更為有利的安排擬備方案。首個暫停訴訟程序期(“暫止期”)將為30天，可經申請而延期最長至6個月。新制度將不適用於——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所界定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 (d)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所界定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
- (e) 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所宣告的任何類別的公司。

5. 援引暫止期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在暫止期開始之前，有關公司已付清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已到期須付給其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款項。

6. 與實施暫止期的新制度相輔相成的安排，是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概念。倘一間公司無力清償已到期及拖欠的債項，以及該公司的董事或經理知悉公司不能避免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但仍繼續招致債務，在公司其後進行清盤時，經清盤人提出申請，法院可宣告他們各人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並可命令他們各人向公司支付法院認為適當的賠償，而在決定該賠償額時須考慮該宗個案中的所有情況。政府當局相信，此項規定可鼓勵公司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盡早採取行動。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曾於1995年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局亦曾就法改會的若干建議諮詢26個主要商業／專業及僱主／僱員團體。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曾就有關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擬本發表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財經事務局曾於1999年2月及6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諮詢工作及結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另外進行諮詢工作。

## **建議**

9.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對現行的企業拯救制度，及對規管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法例，均作出重大改變，亦由於對企業營商環境及所有受影響各方的利益可能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1月18日